附件1

关于《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字〔2020〕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强化研究，深入开展《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区危化品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0年2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意见》。《意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为指导，着眼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创新成果，科学谋划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指南和行动纲领，对于全方位推动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具有重大现实和历史意义。以中办、国办名义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充分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极大重视，标志着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进入一个新的时期。2020年12月2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上述文件印发以来，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形势总体保持平稳，但还存在部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监管薄弱、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不完善等问题。研究出台《区危化品实施方案》，不仅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确保经济发展安全稳定的有力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完善相关政策，进一步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势在必行。《区危化品实施方案》对于精准防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具有重要的现实作用和长远意义。

二、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是：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我区重要文件和工作实际，以及各属地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三、起草过程

为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今年2月我局召开专题会议对《意见》和《实施意见》进行了集体学习，并就文件贯彻落实有关工作以及我区《区危化品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进行深入研讨。会后，我局成立了实施方案起草小组，深入研究《意见》和《实施意见》精神，查找我区监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充分结合我区的工作实际，起草了《区危化品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5月份，我局分两次向各属地、各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其中，共收到7部门反馈修改意见共计35条，其他单位均无意见。经认真研究，并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采纳9条，部分采纳4条，不采纳22条。根据各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我局对《区危化品实施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主要内容

《区危化品实施方案》共7个部分，包括总体要求以及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基础支撑保障、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强化监督保障措施等6方面工作任务。具体细化为18项重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重点针对深入排查风险、产业级次提升、严格安全准入、加强重点管控、突出使用管理、完善体制机制等方面研究制定了具体工作措施。主要工作内容可以概括为“完善体制措施，着力“风险+监督”两个抓手，突出三个重点， 实施四项监管举措，强化五项基础”等。

（一）完善体制措施

对于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进行重点监管。进一步调整完善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全面落实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清单，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出问题，加强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

（二）着力“风险+监督”两个抓手

一是深入排查风险。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深入组织开展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督促企业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装置，运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方法，每3年开展1次风险辨识分析，推动企业自动化控制、紧急停车和安全联锁系统的改造升级。每3年对华腾科技园等化工集中区开展1次整体性风险评估和达标认定。

二是强化监督措施。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3年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进行1次“体检式”安全筛查。推动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建立安全体检长效机制。落实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企安安一动火作业报备”系统的通知》，严格做好动火作业“三填、三证、三照”线上报备，视频监控信号接入至“企安安”平台工作，强化抽查检查，压减动火数量，降低动火作业环节安全风险。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教育培训和考核，组织开展年度述责述安。督促企业配备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和安全承诺公告制度。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配备专职安全总监。强化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三）突出三个重点

一是突出使用管理。重点加强工业、涉氨、涉氯、电力、水处理、新能源、消毒产品生产等企业及教育、卫生、建筑、体育、农业、科研等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抽查检查。督促配套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积极推动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报备制度和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安全评价制度。

二是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化学品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集中区、化工企业、涉危使用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问题，确保废弃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处置安全。落实国家废弃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技术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严格落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收集、储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力度。在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集中区域，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暂存库。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书面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收集、接收废弃危险化学品。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是深入开展老旧装置整治。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实施老旧装置安全风险分类整治与管控，坚决淘汰、退出、升级改造安全风险高的老旧装置设施，严控设备带“病”运行，降低本底安全风险。强化老旧油气长输送管道日常巡检和安全隐患整治，推动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下工程施工、城镇地面开挖作业的安全监督审查和油气输送管道的安全保护。

（四）实施四项监管举措

一是提升产业级次。深化“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强力推进“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有序转型与退出，推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企业强制退出。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落实《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严控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能准入，有效防控风险。大力实施安全技术改造，推动产业级次提升。合理规划布局，开展危险化学品集中储存、统一配送建设工作。

二是严格安全准入。结合首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强化与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多规合一”平台协调对接，对危险化学品项目进行安全联审，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和设备设施安全性能的核查，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提高准入门槛。贯彻执行《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2024年版）》，进一步严格落实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新建和扩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保障城市运行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保障医院、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气体生产除外，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和为氢能配套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除外；肥料制造中本地产生的农业废弃物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和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除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涉及城市医疗、应急保障类产品除外，入驻市级以上开发区或产业园区的化妆品生产项目除外。负责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的相关管理工作，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严格做好我区氢能项目立项工作，并履行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生态环境、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等审批手续。

三是加强重点管控。深入开展化工安全仪表专项整治，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强化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推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停车场和临时停靠区规划建设，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常压危险货物储罐强制监测制度。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严格落实列入《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有关规定，加强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管理。加强氢能生产、储存、运输、加注、使用等环节全流程安全风险的预防和管控。制定氢事故应急预案，督促涉氢企业配备氢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并根据AQ/T3052《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编制氢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方案。建立完善氢能产业安全发展支持政策，鼓励氢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工艺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四是提升监管效能。严把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入口关，严格考试考核，突出专业素质，择优录用。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具有化工、安全工程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充实专业监管力量，改善监管监察装备和条件。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坚持理论教育、业务培训、实战训练相结合，持续巩固和深化大学习大培训，扎实开展大练兵，实现执法人员理论水平和实操能力双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

（五）强化五项基础

一是强化法治措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作用，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

二是强化失信约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认真履责，并作出安全承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存在相关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三是强化激励措施。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要达到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适当按规定下浮工伤保险费率并减少检查频次。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四是提高科技水平。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充分发挥我区自身优势，鼓励辖区内企业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设施，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实现自动化换人、智能化减人。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合作研究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实施生产过程和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减量方案，推动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助力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信息平台建设，综合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标签等高新互联网技术，加强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管理，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的“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责任可查”。

五是加强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企业通过内部培养或外部聘用形式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依托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分专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构建校地合作模式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专业知识培训和执法检查技能培训，提高基层安全监管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和监督执法质量。加强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培养。